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威鵬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(已解除委任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8
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鵬之羈押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威鵬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受命
法官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
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處分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羈押3 月
在案。茲本院業已於113年1月15日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
簡式審判程序並言詞辯論終結，且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
件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3年1月
26日（刑期起算日期）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有期徒刑3
月，此有該署113年1月25日中檢介庚112執11094字第113900
9698號函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 份在卷可參，應認原羈押原
因消滅，爰自113年1月26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詹東益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